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下午在北京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选举高士庆先生担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经董事长高士庆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聘任樊国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聘任许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2）经总经理樊国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聘任许轼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独立董事郭景春、杨华、彭生对公司以上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人员的任职。

以上人员的任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止。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委员会成员及负责人的议案》

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成员及负责人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负责人：高士庆

委员：高士庆、樊国红、杨华

下设工作组，组长由樊国红担任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郭景春（独立董事）

委员：郭景春、彭生、许轶

下设工作组，组长由许轶担任

3、提名委员会负责人：杨华（独立董事）

委员：杨华、郭景春、高士庆

下设工作组，组长由许轶担任

4、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彭生（独立董事）

委员：彭生、杨华、张旭

下设工作组，组长由张旭担任

以上人员简历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

姓 名	简 历
张 旭	<p>张旭, 男, 1971 年 10 月出生, 大专, 注册会计师 1992-2003 年 12 月兰州军区军工厂 会计; 2004. 1-2005. 10 甘肃国美公司 会计主管; 2005. 10-2007. 7 甘肃茂源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主任; 2007. 7-2010. 10 立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0. 10-2011. 6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 财务总监; 2011. 09 至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p>
彭平生	<p>彭平生, 男, 1962 年 8 月出生, 大专, 高级经营师 1980-1982 年在涂镇供销社葛头厂先后任技术员、车间主任、支部委员、副厂长;</p> <p>1983 年任涂镇供销社徐桥分店主任、支部委员;</p> <p>1984-1985 年任涂镇供销社副主任;</p> <p>1986-1993 年任梁子湖区供销社副主任、党委委员;</p> <p>1993—1996 年先后任鄂州市蔬菜加工厂副厂长、支部副书记、厂长、书记;</p> <p>1997-1998 年任武昌鱼集团蔬菜加工厂厂长、党支部书记;</p> <p>1999-2006 年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蔬菜加工厂厂长, 党支部书记;</p> <p>2007 年至今, 先后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鄂州事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武昌鱼良种场场长、党支部书记; 鄂州市鄂城区红尾鱼协会会长; 鄂州事业部总经理;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副书记;</p> <p>2013 年 9 月至今, 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p>